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田佩晨

電話: 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:01055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1704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80000A_1140170424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40170424 ATTACH2. 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 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 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 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 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885610614文

第1頁,共1頁